

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41 號

第十三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，以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：

- 一、農民團體。
- 二、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- 三、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- 四、農民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- 五、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- 六、政府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農民團體或農民，及農產品販運商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。

農產品批發市場，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；其組織除前項第一款外，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。但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之法人，發起人人數及資格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。

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經營，以合於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為優先；合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，不得享有本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七條所定之補助、土地取得及稅捐減徵等優待。